

关于《静安区城区功能和土地利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衔接意见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按照《静安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》（静府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工作安排，经静安区发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，你单位《静安区城区功能和土地利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衔接意见稿）总体符合“十四五”区级专项规划衔接要求，请对照《静安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》和有关市级专项规划进一步完善有关内容，报请区政府同意后，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各部门贯彻执行。

静安区发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（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）

2021年6月7日

